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426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

被告 PHAN VAN HUY(中文姓名:潘文輝)越南國籍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併送彰化縣○  
○市○○路00巷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6,51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2,76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  
付原告新臺幣2,7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萬6,517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內國法  
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再依內國法之規定或概  
念，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決定應適用之法律即準  
據法。其次，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外法)就國際管轄  
權並無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  
法之相關規定(如民事訴訟法)，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最高法  
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關於由侵權行為  
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

01 該法律，涉外法第25條亦有明定。經查，本件被告甲○○○  
02 ○○○○（中文姓名：潘文輝）為越南國籍人士，具有涉外因  
03 素，然因原告主張被告係在彰化縣伸港鄉為不法侵害行為，  
04 並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則本院自有管  
05 轄權。又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我國境內，復無其他關係最切之  
06 法律，自應適用侵權行為地法即我國法為本件之準據法。

07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  
08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該規定於簡易訴訟  
09 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  
10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  
11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萬26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  
12 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  
13 6,51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其主張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14 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16 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1年7月20日夜間7時7分許，駕駛車牌  
19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彰化縣伸  
20 港鄉工五路南側200公尺處與濱海路口處，因打瞌睡未注意  
21 車前狀況及違反號誌管制之過失，致從後追撞前方同向由原  
22 告所承保、訴外人張惠婷駕駛其所有於該處停等紅燈之車牌  
23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再往  
24 前推撞訴外人陳彥博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25 車，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原告已依保  
26 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修復費用40萬266元(含工資4萬7,300  
27 元、零件30萬4,412元、烤漆4萬8,555元)，並依保險法第53  
28 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又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  
29 後，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5萬6,517元，爰依民法  
30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

01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打瞌睡未注意

06 車前狀況及違反號誌管制之過失，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

07 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

08 現場圖、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汽(機)車險理賠申請

09 書、估價單、服務維修費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駕駛執

10 照、行車執照、車損照片等為證，復經本院調取交通事故資

11 料核閱屬實，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12 答辯書狀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14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15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

16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7 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其次，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18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19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20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

21 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

22 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

23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

24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

25 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被告於111年7月25

26 日在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交通分隊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27 紀錄表時陳稱：「…肇事當時我駕駛AHQ-2533號自小客車，

28 由伸港鄉濱海路南往北方向行駛，經肇事地點我人當時在打

29 瞌睡，等雙方碰撞時我才發現當時前面路口(工五路與濱海

30 路口)為紅燈號誌。…」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另系爭車

31 輛駕駛張惠婷於111年7月20日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01 時陳稱：「…我由濱海路南往北方向行駛，當時我停等紅燈  
02 號誌狀態時，突然我車被我後方同行向車追撞…」等語(見  
03 本院卷第77頁)，考量被告、張惠婷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  
04 甫經歷本件事故，對於事發始末、肇事車輛情形之陳述，顯  
05 較為清楚、可信，應屬可採。本院復綜覽交通事故資料、現  
06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等資料，足認被告於上揭  
07 時、地未注意自身精神狀況不濟仍駕駛肇事車輛行駛，且疏  
08 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並隨時採取必  
09 要之安全措施，致撞擊前方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  
10 損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11 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  
12 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  
13 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  
14 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5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6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17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18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19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20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21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  
22 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23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24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  
25 費用40萬266元(含工資4萬7,300元、零件30萬4,412元、烤  
26 漆4萬8,555元)，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  
27 依據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  
28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  
29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30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31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01 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02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03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04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05 所載，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0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惟  
06 不知當月何日，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推定為  
07 108年10月15日，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1年7月20日，  
08 已使用2年10月(未滿1月，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09 修復費用估定為16萬662元【如附表計算方式】，連同無庸  
10 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25萬6,517元(計算式：16萬662元+4萬  
11 7,300元+4萬8,555元=25萬6,517元)，是系爭車輛之修復  
12 必要費用為25萬6,517元。

13 (四)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  
14 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  
15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7月31日起(見本院卷第125  
16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合於民法第229  
17 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併應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19 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5萬6,517元，及自  
20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5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29 法 官 范嘉紋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趙世明

04 附表：

05 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304,412 \div (5+1) \doteq 50,735$   
0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7 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08 即  $(304,412 - 50,735) \times 1/5 \times (2+10/12) \doteq 143,750$  (小數點  
09 以下四捨五入)。

10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304,412 - 14$   
11  $3,750 = 160,662$ 。